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起草环境保护规范性政策，经通过后组织及监督实施；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监督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2）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负责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

（3）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减排目标。根据国家、省、市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核查各地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

查。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噪声、光、振动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收费管理和污染限期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6）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7）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和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管；承担核事故场外应急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核电厂外应急计划，协调督查各专业组的应急工作。

（8）负责环境监察与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9）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监督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重大环境信息和环境状况公报。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项目；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11）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交流，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环境保护事务。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负责环境保护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4）开展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保实绩评价工作。协助各县（市、区）党委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和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5 家单位决算。

二、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收入决算 9594.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04.55 万元，占总收入 99.07%，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37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18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188.63 万元），占总收入 97.7%；事业单

位经营收入 128.13 万元，占总收入 1.34%，其他收入 2.75 万元，占总收入 0.03%。上年结转收入 89.58 万元，占总收入 0.93%。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支出决算 9446.7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1.7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669.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45 万元和其他支出 2188.6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416.3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7.74 万元，项目支出 6732.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70.63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88.63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73.0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年初预算 4710.09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8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55%，主要是由以下三个原因组成：①省拨环保专项资金在 2016 年年中陆续下拨到环保局，如浙财建〔2016〕31

号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浙财建〔2015〕216 号 2016 年省环保专项资金等；②因“五水共治”、《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等政策要求而向市级财政申请追加的资金，如“河流重要断面水质监测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③上年政府采购指标的结转本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3.26 万元，占 0.5%，科学技术支出 17.00 万元，占 0.3%，节能环保支出 4482.74 万元，占 95.2%，住房保障支出 187.09 万元，占 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3.2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管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开支，节省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7.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特征以及排放源解析课题为期两年，2016 年至 2017 年止，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sx16010101-人才进修补助调 3.00 万元拨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78.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的要求在职人员参保并缴纳相应费用，从而向市级财政追加这一部分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3.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的要求在职人员参保并缴纳相应费用，从而向市级财政追加这一部分资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27.3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4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5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及所属单位人员 2015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以及上年政府采购指标结转本年度支付。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07.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4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已在 2016 年市财政调整项目资金时间规定内将年度未使用的资金退回给市财政，年初预算未体现，实际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6.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节约原则，减少开支使得物业管理费用中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小于年初物业管理费用预算中水电费的预算指标。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06.7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0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2%。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6.4%。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721.3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24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30.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试点项目政府采购指标结转调增。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1.9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中标价格低于年初预算金额。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08.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市环保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维补助”。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68.6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9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①跨年度项目需分年度执行；②政府采购中标价格低于预算金额。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1.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3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省级环保资金（浙财建[2013]320 号）尾款结转至 2016 年。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64.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仪器设备购置由于仪器设备特殊性，按合同规定先支付首款，仪器调试后正常运行一年再付尾款，需跨年支付。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7.4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节约原则，减少开支导致该项目实际发生额比年初预算数小。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2.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政府采购指标结转至本年度年度进行支付。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排污权交易日常工作经费减少。

2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34.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省拨资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浙财建[2015]183 号）结转到本年度进行支付。

2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市政府“2016 年市级部门（机关）社区共建及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向市级财政申请追加用于该工作的专项资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47.7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及所属单位人员按照市公积金中心规定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新进员工公积金的追加。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环境保护局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向市财政申请追加。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9.2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5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及所属单位人员按照市公积金中心规定调增购房补贴缴费基数和新进员工购房补贴的追加。

2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188.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追加用于发放“黄标车淘汰补助”的补助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44.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1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2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188.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按

照环境保护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绍兴市黄标车淘汰工作的实际情况向市级财政申请追加用于发放“黄标车淘汰补助”的补助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15.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6%。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下属决算单位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人员的环保新技术考察、交流和培训所产生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和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目的地国及停留时间与去年不同。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4.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上升 28.9%。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各类环保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的专家等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 G20 峰会的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中央及省级 G20 环保督查组在绍兴进行环保执法督查时所产生的餐费共 3.56 万元由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承担。这一部分的费用没有纳入当年市级财政

预算内，系在峰会结束后将 G20 环保督查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实单独向市财政申请追加并经市财政审核同意后拨付。如果扣除这一部分的费用，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的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0.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75%。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61 批次，1083 人次，共 14.5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9.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上升 33.5%。增加的原因是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经批准新增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47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用于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经批准新增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7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执法监察与环境监测检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一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7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12 万元，上升 10.81%，主要原因是根据绍市财行〔2016〕12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提高了市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福利费

标准。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所属 5 家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2.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6.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88.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7%。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部门决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共有 1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1585.7 万元，实际支出 1232.82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市控监督性监测运行”项目预算安排 137 万元，实际支出 117.11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关于印发 2016 年全省环境监测工作任务的通

知》（浙环发〔2016〕11号）及《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16〕16号）要求，由于监测任务繁重，需安排专项资金落实技术支持，确保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能圆满完成；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量入为出，做到预算在先，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为保证项目实施，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在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限期改正；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要求开展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考核资料；完成绩效情况，按项目预期目标，逐步开展技术合作，确保了年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 “环境保护宣教教育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70.00万元，实际支出169.99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全面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手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六五”环境日活动宣传和环保舆情月报等环保动态与信息在绍兴日报上发布等；完成绩效情况，2016年按照预定工作目标，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八

大行动”方案，加大对“两美绍兴”建设、新环保法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等重点工作和环保职能的宣传；项目的实施，使环境宣教工作不断深化，环境宣传力度不断加强，公众参与渠道和途径不断拓展，舆论监督工作显著增强；围绕生态市建设、污染整治、环境执法等重点工作，通过构建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宣传教育网络和多元协同、开放有序的公众参与格局，切实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和素养，为我市环保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

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是指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是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是指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是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是指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反映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的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是指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是指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是指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项）是指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3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附表：

1. 《2016 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总表》（表 01）
2. 《2016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表 02-1）
3. 《2016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表 02-2）
4. 《2016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表 03-1）
5. 《2016 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总表》（分科目，表 03-2）
6.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表 04）
7. 《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表 05）
8. 《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06）
9. 《2016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07）
10. 《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表 08）